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安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泰

被告 羅西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92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所拍定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。揆諸首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兩造爭買之標的物價額為準。參以原告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1,000元拍定系爭土地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9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羅西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劉碧雯